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石大化工院发〔2023〕12号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学习环境，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化工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周立、魏忠

副组长：李洪玲、兰国伟



成员：王荣杰、马晓伟、徐小琳、吕 银、王自军、何 璐、何 平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教学管理办公室。

具体职责为：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专项考核，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负责处理学生申诉；负责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

二、转专业资格及要求

（一）转专业原则

遵循“学生自愿、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

（二）转出资格

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不符转专业情形的，不能申请转出。符合转专业情形的，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转出申请，通过学院各级审批程序后，根据转入学院转专业相关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三）转入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 1.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 2.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且在学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3.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



- 4.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
- 5.各专业对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化学；
- 6.招生简章中未限定不得转专业的。
- 7.其它具体要求：对确有对拟转入专业有学习特长或专长的，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 1.入学时间不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通过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定向、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3.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者休学期间的；
- 4.违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 5.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四、转专业申请流程

1.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2.拟转入我院专业学生需在截止时间前（以具体通知为准）提交转专业审批表、个人申请书（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高考成绩、对预转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或潜力、本人转专业原因及意愿等）及相关材料（入校以来原始成绩单及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表、综合测评成绩、获奖证书复印件、父母知情书、转出学院对该生在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和其它相关获奖荣誉证书等支撑材料）。



2.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3.面试：转专业材料审核合格后，即安排学生面试，面试工作以具体通知为准（包含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潜质潜能及专业学习能力、个人学习发展规划等方面）。

5.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途径):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确定最终转专业名单，并在本院公示三天。

6.公示期间，如有学生临时提出放弃拟转入资格，则按照面试综合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不再另召开专门会议研讨。

7.学生按照时间提交转专业材料，逾期未办理转接手续者视为放弃资格。

五、未尽事宜经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